

萧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萧民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萧县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残联：

现将《萧县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萧县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2〕70号)以及省民政厅、省残联《困难群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和市民生工程有关要求,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为目标,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一改二为五做到”等活动,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同时,建立健全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倾情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范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萧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萧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规定：“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8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65元。

（三）资金筹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市、县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自行承担。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脱贫县予以倾斜支持，其他由县自行承担。

3. 综合多方面因素，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较上年综合增长不低于10%予以安排。

4. 各地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新制定的省级基础标准。

（四）政策衔接



各乡镇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除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22〕99号)文件要求以外,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五) 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精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将联合制



定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各乡镇要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过政务、村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六)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乡镇民政、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防止重、漏、错等现象发生。

三、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方式

采取自愿申请和主动发现相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镇、村两级要认真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告知并帮助残疾人申报相关补贴,确保“应补尽补”。申请补贴时,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低保证、病例等困难证明及复印件。

(二)审核审批



1.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依托乡镇民政所、残联，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人的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报县残联进行审核。

2. 审核。县残联自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县民政局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并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原因。

3. 审定。县民政局自收到县残联审核过的申报材料后，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通过与残联、低保等信息系统数据核对。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会同县残联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对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应逐级退回，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并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原因。

4. 公示。采取长期公示。对审定符合条件的，乡镇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公示中发现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经核实后，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补贴资金。

(三) 补贴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

(四) 跨省通办

各乡镇要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皖民务函〔2021〕103号)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审核时限履行职责。采取异地代收代办方式,实行"全程网办",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家庭困难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 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死亡、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等情况相关政策,因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



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人标准的，应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强化监督问责。县乡两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不定期对镇村(社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工作不负责任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